富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发〔2021〕15号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富顺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经发办：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和《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自贡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函〔20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富顺县商务局

2021年3月29日

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自贡市农业农村局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自贡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农函〔2020〕21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启动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在本县注册营业执照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件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更新部分补贴**

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填写《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见附件2）。

①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业机械登记所有人申请报废补贴，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其发动机功率大小的判定，以《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②应年检而未参加年检的或于2020年7月29日前已经注销的机具，不能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③若经过买卖后发生所有权转移，但未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实际机主与登记所有人不一致，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买卖协议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能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④对于与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同类型的车辆，若未到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核发牌证，其机主或持有假牌证的机主，不能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⑤无牌证（变型拖拉机的同类型车辆除外）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合格证、发票等机具身份信息，在不能准确判定其功率时，按近似档次的偏小档次认定其功率范围；

⑥无牌证（变型拖拉机的同类型车辆除外）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又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合格证、发票等证明其机具身份信息、功率大小的，不能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②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③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自贡市境内符合资质条件的回收企业自愿申报，经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合格后予以确定，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按照“便民利民、真实报废、监管到位”原则，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省内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机具铭牌、发动机编号（或发动机铭牌）、机架号进行拍照并打印存档，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过程也要拍照存档。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按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的工作要求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及拆前、拆中、拆后的照片，保存期不少于3年。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回收企业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要求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处理合同》；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二）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

1.农机报废补贴实行县级结算。机主拿到有效的《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后，填写《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5）两份，经村委会、镇乡（街道）审核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同时，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原件各一份；经济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1 份，《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原件各一份。经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操作员将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审核确认相关信息，机主在《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签字盖手印。报废补贴结算批次与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批次一致，兑付给个人的报废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报废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经营组织账户。

2.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设置：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4台，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把实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作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乡村振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强化信息公开**

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见附件6），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将回收企业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推行便民服务**

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及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四）统筹资金使用**

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四）强化监督管理**

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及时报送情况**

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向市局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6.XX年度富顺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表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一、拖拉机** | | |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二、联合收割机** | | |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三、水稻插秧机** | | | |
| 6 | 水稻插秧机 |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32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740 |
|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5040 |
|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8760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11580 |
| **四、植保机械** | | | |
|  | 动力喷雾机 |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 54 |
| 喷杆喷雾机 | 12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150 |
| 18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7890 |
| 风送喷雾机 | 风送喷雾机 | 60 |
| **五、机动**[**脱粒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4%B1%E7%B2%92%E6%9C%BA/9874634) | | | |
|  | 稻麦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36 |
|  | 玉米脱粒机 |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 18 |
|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 24 |
|  | 花生摘果机 | 花生摘果机 | 60 |
| **六、饲料（草）粉碎机** | | | |
|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 30 |
|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 120 |
|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 291 |
| **七、**[**铡草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A1%E8%8D%89%E6%9C%BA/7862911) | | | |
|  | 铡草机 | 1—3t/h铡草机 | 126 |
| 3—6t/h铡草机 | 201 |
| 6—9t/h铡草机 | 390 |
| 9—15t/h铡草机 | 810 |
| 15t/h及以上铡草机 | 930 |

附件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本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发动机出厂编号为 ，品牌型号为\_\_\_\_\_\_\_\_\_\_\_\_\_\_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本单位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_\_\_\_\_（签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1、补贴对象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应在“承诺人”处，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签字，并加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章；2、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一份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构存查。附表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机主地址 |  | |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机具品牌型号 | |  | |
| 机型/类别 |  | | 出厂编号 | |  | |
| 发动机号 |  | | 底盘（车架）号 | |  | |
| 牌照号码 |  | | 出厂日期 | |  | |
|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  | | 回收日期 | |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 报废条件 | |  | | 核实结果 |
| 1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 | | |  |
| 2 |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  |
| 4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 | | |  |
| 5 | 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  |
| 核实人  （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 | |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一份机主存查；一份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一份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  |
| --- |
| 发动机号码照片或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铭牌照片（出厂编号或机架编号照片或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顺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申报者基本情况 | 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文化程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 | |  | | | | 银行名称 |  | 帐号 |  | | |
|
| 报废机具主要用途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机主(或组织机构经办人)签名 | |  | | | |
| 申请报废情况 | 机具品目 | | 机具型号 | | | 生产企业 | | 机具数量(台/套) | | 补贴金额(元) | 销售总价(元) |
| ① | |  | | |  | |  | |  |  |
| ② | |  | | |  | |  | |  |  |
| ③ | |  | | |  | |  | |  |  |
| 机具出 厂编号 | ① | | | | 发动机号 | | ① | | | | |
| ② | | | | ② | | | | |
| ③ | | | | ③ | | | | |
| 村民委员会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县级农机主管部门、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 | | | | | | | | | | |
| 2.提供《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报废前整机彩色照片（五寸）各一份。 | | | | | | | | | | | |
| 3.报废种类：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 | | | | | | | | | | |
| 4.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联系电话：5155296 。 | | | | | | | | | | | |

附件6

年度富顺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街道)村组 | 机主姓名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报废数量  （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印